

## 第 5/2 号决议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sup>第 32 条赋予缔约方会议的职能，根据该项条款，设立了缔约方会议，旨在提高缔约国促进执行《公约》，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2</sup>并审议执行情况的能力，

还回顾其 2008 年 10 月 17 日第 4/4 号决定以及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4 号决议、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0 号决议、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94 号决议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8 号决议，审议了秘书处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报告和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关于该工作组活动的报告，<sup>3</sup>考虑到了大会在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

欢迎在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各次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政府专家协商取得的结果，

回顾《人口贩运议定书》以及其他相关区域和国际文书，

承认《人口贩运议定书》是打击人口贩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主要全球性文书，

注意到贫穷、不发达和缺乏公平机会等社会经济因素为人口贩运提供了肥沃土壤，重申综合预防犯罪政策连同社会、经济、保健、教育、司法和人权政策，必须处理贩运人口犯罪的根本原因，

重申缔约方会议的一个主要目的是提高缔约国打击人口贩运的能力，因此缔约方会议应在这方面带头做出国际努力，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09 年和 2010 年努力建设各国的能力，就下列问题举办了几次培训讲习班：人口贩运调查和起诉，保护受害人，以及提高特别是易受影响群体包括妇女和儿童对贩运人口的认识，

---

<sup>1</sup>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sup>2</sup>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sup>3</sup> CTOC/COP/2010/5、CTOC/COP/2010/6 和 CTOC/CP/2010/11。

关切如秘书处关于预防、打击和惩治贩运人体器官的行为的报告<sup>4</sup>所指出，据报道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的事件日益增多，该报告最后指出，在这方面缺乏可靠的数据，

注意到欧洲委员会和联合国根据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大会 2008 年 11 月 3 日第 63/14 号决议而印发的题为《器官、组织和细胞贩运与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sup>5</sup>的联合研究报告，该报告是有关这一问题的最新研究报告，

确认联合国机构在继续执行秘书处采购司《供应商行为守则》方面的重要性，特别是第 5 条，其中期望所有供应商禁止强迫劳动，

1.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sup>6</sup>的国家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该文书；

2. 承认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是不同的犯罪行为，在某些情形下可能具有一些相同的特点，但在多数情形下，需要分别采取法律、行动和政策上的对策；

3. 欢迎大会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决议包括该决议所附《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尤其是其六个目标，认为《全球行动计划》将有助于促进加强《人口贩运议定书》的批准和执行，并期待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有效运作；

4. 注意到全球打击人口贩运举措，并建议秘书处在开始任何此类举措之前与会员国协商，以实现更大程度的参与；

5. 欢迎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开展的工作，包括 2009 年 4 月 14 日和 15 日、2010 年 1 月 27 日和 29 日以及 2010 年 10 月 19 日举行的工作组会议提出的建议；<sup>7</sup>

6. 呼吁各国开展有效合作，以合作、统筹、平衡的方式处理贩运人口的根源，同时考虑供应和需求两个方面，以便更好地执行《人口贩运议定书》；

7. 重申在《人口贩运议定书》下的下列承诺：

---

<sup>4</sup> E/CN.15/2006/10。

<sup>5</sup> 欧洲委员会和联合国，《器官、组织和细胞贩运与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欧洲委员会，2009 年，斯特拉斯堡）。

<sup>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sup>7</sup> CTOC/COP/2010/6。

(a) 各缔约国均应确保本国法律或行政制度中包括各种措施，以便在适当 情况下帮助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从而使其意见和关切在对犯罪的人提起的刑 事诉讼的适当阶段以不损害被告方权利的方式得到表达和考虑；

(b) 各缔约国均应确保本国的法律制度包括各种措施，使人口贩运活动被 害人可就所受损害获得赔偿；

(c) 各缔约国均应在必要时为其执法人员，包括检察官、进行调查的法官 和海关人员及其他负责预防、侦查和控制贩运人口犯罪的人员开展、拟订或改 进具体的培训方案；

(d)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监测本国旨在打击人口贩运的政策和实际措施，并 对其效力和效率进行评估；

(e)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或加强立法或其他措施，如教育、社会或文化措 施，包括开展双边和多边合作，并阻遏助长导致贩运行为的一切形式对人特别 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剥削的需求；

#### 8. 鼓励各国考虑：

(a) 在本国打击人口贩运的对策中运用以受害人为中心的办法，充分尊重 此类贩运的受害人的人权；

(b) 在各主管当局、执法机构和其他机构之间建立或加强机构间合作和协 调，以打击人口贩运，包括在必要时加强合作，调查和起诉《人口贩运议定 书》第 3 条所界定的贩运人口案件，特别包括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 罪公约》的规定增强下列领域的措施，如司法协助、共享信息、执法合作和联 合调查；

(c) 提高公众对使用由强迫劳动和其他类型剥削的受害者所产生的货物和 服务的有害后果的认识；

(d) 更好地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打击人口贩运领域其他相 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制作的工具和材料；

(e) 按照本国立法，确保被贩运者不会因其被贩运所直接导致实施的行为 而受到不适当的处罚或起诉，并确保国内法律、准则和政策明确采纳这一原 则；

9. 鼓励各缔约国考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0 年 5 月 21 日第 19/4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下列措施：

(a) 改进预防措施，遏制可助长各种形式剥削从而导致人口贩运的需求， 以期消除人口贩运现象，并为此提高人口贩运

活动的客户、消费者或用户对消 极影响的认识，因为是他们要对需求的产生负责；

(b) 在各自国内法律框架内，除其他措施外，考虑对蓄意或故意为进行任 何形式剥削而使用贩运人口活动受害人的服务的消费者或用户适用刑罚或其他 处罚；

10. 请秘书处继续开展对《人口贩运议定书》的关键概念进行分析的工作；

11. 还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 告，其中汇编处理对《人口贩运议定书》所界定的助长剥削他人的劳动、服务 或货物的需求的最佳做法实例，并请会员国在第六届会议之前向秘书处提供可 得到的这类实例，以促进这项工作；

12. 期待将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前 召集的为摘取器官和其他形式贩运人体器官而贩运人口问题专家组会议，在这 方面，请该专家组讨论这种犯罪问题，以便查明趋势、新的格局以及造成这种 犯罪发生的种种条件；

13. 请各缔约国、派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的国家及有关国际组织向秘书 处提供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犯罪的最新信息和现有统计数据，以便更好地支 持采取基于证据的办法预防、侦查和起诉这类犯罪，并为上文第 12 段所述贩运 行为受害人提供协调一致的专业性援助和赔偿；

14. 决定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应继续履行缔约方会议 2008 年 10 月 17 日第 4/4 号决定中确定的职能；

15. 还决定工作组应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一次闭会期间 会议，并就工作组是否应加以扩展，以及如果应加以扩展的话就拟议的未来工 作领域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建议；

16.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报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 活动，包括其为打击贩运人口问题机构间协调小组和全球打击人口贩运举措的 活动发挥的协调作用，以及为促进和支持执行《人口贩运议定书》而与有关区 域和国际组织的秘书处进行协调的情况；

17. 还请秘书处继续协助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履行职能；

18. 请成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这类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